**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报评审结果的公告**

发布时间：2021-04-30 15:33:00

　　为支持我县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农民收入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竞争力和示范带动能力，根据《沧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报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沧农字[2021] 5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积极组织申报工作。

　　2021年4月23日，我局及时印发了《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申报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献农字[2021]38号)到乡镇，截止到2021年4月27日，共有六个乡镇推荐了9个主体申报。

于4月28日，我局组建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评审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对乡镇推荐的9个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申报条件严格审查，逐一实地核验，认为献县书格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、献县华达种植专业合作社、献县谷来香家庭农场、献县浩瀚家庭农场、献县文兵家庭农场和献县长永家庭农场6个新型经营主体，财务管理完善、经营状况良好，发展势头和前景较好，具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无非法集资等不良现象。符合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报条件，予以推荐申报。

如对此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献县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王玉红；联系电话0317-4633361。

献县农业农村局